

語言治療師證照考試領域與本系對應科目

考試領域	開課科目
1. 言語障礙領域 (至少三學科、十學分)	1. 構音障礙學 / 音韻障礙學 / 構音與音韻異常、運動言語障礙學、吞嚥障礙學、嗓音障礙學、語暢障礙 / 語暢障礙學
2. 語言障礙領域 (至少四學分)	2. 兒童語言障礙學、成人語言障礙學 / 成人失語症、學童語言障礙 / 學童語言障礙學、學前兒童語言障礙學、成人神經語言障礙學
3. 語言或言語障礙相關領域 (至少二學科、八學分)	3. 溝通輔具原理及運用 / 輔助溝通系統、諮商原理與技術 / 溝通障礙之諮商技巧、溝通障礙評估與測驗 / 溝通障礙評估與報告寫作、語言治療方法總論 / 溝通障礙治療與報告寫作、語言治療專業與倫理、個案研究 / 語言障礙個案研究、聽語障礙實習 (一)、聽語障礙實習 (二)
4. 聽力障礙領域 (至少四學分)	4. 聽力科學、聽能復健學、初階臨床聽力學、聽力學導論、臨床聽力與障礙學
5. 聽語基礎學科領域 (至少二學科、八學分)	5. 言語科學、語音聲學、溝通障礙學導論、語音學、兒童語言發展學、語言發展學、行為治療原理與技術 / 行為改變技術與應用、聽語測驗原理與應用